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城市管理服务基本要求

主要采购内容包括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对保安队员进行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负责采购单位区域内的文明创建、环境整治、征地拆迁、信访维稳及处理各类应急突发事件等。

提供本项目城市管理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其中男性 9 名，女性 1 名），采用 8 小时上班制。所提供人员年龄在 20 周岁至 50 周岁之间，高中及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责任感强、吃苦耐劳、服从组织分配，主要工作内容管理区域范围的市容秩序、拆违控违的巡查、处置、上报等工作。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铜陵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成交供应商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按铜陵市现行的最低缴费基数和配套费率计算。

二、城市管理服务人员素质要求

- 1.遵守宪法和法律，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 2.身心健康，体貌端正，无残疾，无心脑血管病，传染病、精神病史等疾病人员。
- 3.工作责任心强，反映灵活，具有一定的应变处置能力。
- 4.退伍军人优先。
- 5.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各类人员其他要求如下：

所有人员年龄 50 周岁(197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以下(含 50 周岁)，男性，身高 165cm 以上，女性，身高 158cm 以上。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具有和岗位相适应的基本素质和能力。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经验的，年龄适当放宽，原则上不得

超过 60 周岁(1963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采购人现在岗人员不受年龄、身高、学历限制。具体人员名单和资质条件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同意。

6.拟派人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 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 有较强的管理和组织协调能力, 受过专门的城管业务培训; 拟派驻项目负责人据有相关管理工作经验, 能协助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组织协调能力强。

7.项目负责人负责对城管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城管从业知识培训、管理与监督, 确保城管人员在校内无违规、违纪、违法事件发生。

8.城市管理服务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吃苦耐劳的精神, 受过正规的岗前专业培训, 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 格尽职守, 善于发现各类问题, 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9.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人员, 中标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更换, 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违约处理。

10.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 于入驻前 7 日内提交详细的人员花名册及资料。

11.各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可自行实地踏勘项目现场情况。

三、服务周期要求

本项目服务承包期限暂定为一年, 在合同期内视考核结果, 如服务质量良好(80 分及以上)以上可采用“1+1+1”年模式续签,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合同执行起始时间为经采购人批准的正式运营时间。

四、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

经考核达标后按月发放。

五、服务要求

- 1.工作时, 严格按要求着统一制服, 佩戴统一标识。
- 2.文明执勤, 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 动作规范标准。
- 3.上岗人员须做到: 不准擅自离开岗位, 不准打瞌睡, 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 不准在工作时吸烟, 不准饮酒, 不准干私活会客, 不准在岗位玩手机、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六、队伍建设和管理要求:

- 1.结合管理实际，开展岗前“应知应会”培训，对在岗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法律、城管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 2.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所有服务的总体工作和协调工作。
- 3.供应商须保持城管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现场管理方并须经采购人及现场管理方双方同意；更换队员的，应提前三天通知现场管理方，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4.城市管理服务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现场管理方备案。
- 5.供应商须确保按月按时足额发放城市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及待遇，否则，由此而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将由供应商承担。
- 6.城市管理服务人员食宿自理。

七、考核办法

1.考核标准

铜陵市铜官区东郊办文明创建协管服务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无故迟到，早退	2 分/次
2	出勤时未佩戴或使用执法记录仪和对讲机	3 分/次
3	执勤时着装不整、制服便装混穿，勾肩搭背	3 分/次
4	每发生一次因队员执法不文明引发的不良事件	3 分/次
5	发生违纪违法事件收到处理的	2 分/次
6	基础管理台账不健全或管理混乱的	5 分/次
7	办案登记台账及使用法律文书不全或错误的	2 分/次
8	酒后上岗	5 分/次
9	无故旷工	5 分/次
10	睡岗	2 分/次
11	消极上岗	2 分/次
12	岗位上抽烟	2 分/次

13	岗位上聊天或用手机看书、玩游戏、听歌	3 分/次
14	未按照法律依据、法定权限、岗位责任履行职责，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	2 分/次
15	未遵守局《行政处罚报批备案制度》规定的	2 分/次
16	局组织的集中统一行动，未参加的	5 分/次
17	对各类检查、巡查发现的问题，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整改到位的	5 分/次
18	“两薄”时间段队员未按规定时间到岗或在岗未履职，出现管理问题	3 分/次
19	对上级交办的阶段性专项整治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完成	11 分/次
20	对上级布置的工作，不予重视、安排不力，推诿扯皮，落实不到位，	11 分/次
21	个人原因被新闻媒体曝光被查证属实的	11 分/次
22	个人原因被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	11 分/次

2.考核时间：考核时间为次月 15 日前。

3.考核标准：考核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此考核办法依据后期实际工作情况有调整。

备注：百分制考核：80-100 分为合格（含 80 分）

79 分以下为不合格（含 79 分）

1.经全体考核人员签字后方为考核结束；

2.考核为月考核，时间为每月末；

3.经考核合格后，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4.考核不合格，将暂停当月应拨付款项，待整改合格后并报考核领导小组签字同意后方可拨付；

5.如全年连续两个月或全年累计有三次以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其所受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城市管理服务质量评估管理及风险责任

1.采购人依据《铜陵市铜官区东郊办文明创建协管服务考核评分细则》中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和考核。

2.现场管理方采取日常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3.具体考核细则见附件。

4.城市管理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劳务纠纷,均由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供应商在城市管理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城管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岗位人员要求

提供的人员配备中至少有3人(含)已获得C1及以上驾照且驾龄不低于2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招聘方所要求的需求人数。供应商投标时须根据国家劳动法规考虑人员工作、轮休时间安排等因素,只可适当增加人手配比。

十、报价要求

1.根据招标内容和要求,报出一年服务期限内的投标总报价,报价为完成采购文件要求的城市管理服务内容所发生的一切总费用。

2.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费、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等。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现行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五险)。

4.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投标报价应考虑铜陵市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城管管理费用。

十一、其它

1.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内招聘到合格人员并到岗任职。一年内服务不得中断,如出现人员离职、辞退等情况,供应商需在7个日历天内招聘到合适的可以替代的人员(人员要求不得降低)。

2.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月最低工资标准(2060元),保险及福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铜官区东郊办文明创建协管服务
服务范围	东郊办事处购买市场化城市管理服务项目。通过市场化购买服务，有力推动社会资源高效配置，招标确定市容管理主体，主要工作地点对东郊办事处区域范围内主次干道以及三个社区和两个专业市场及辖区单位，中小学周边等重点区域、重点路段，主要工作内容：管理范围内的市容秩序、拆违控违的巡查、处置、上报及维稳等工作。
服务要求	1. 工作时，严格按要求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 2.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上岗人员仪表整洁卫生，动作规范标准。 3. 上岗人员须做到：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打瞌睡，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在工作时吸烟，不准饮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在岗位玩手机、听音乐、打牌、下棋、看书等。
服务时间	采用 1 年+1 年+1 年模式，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标准	合格